APR22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689877 日期：2025年4月2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分类，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虽然申请人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且符合EB-2分类资格，但其未能证明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确立了用于评估自由裁量性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三叉分析框架）；另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为，USCIS授予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以及两项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本事项基于第三项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因为其拟从事的拥有并经营货运卡车运输公司的业务具有国家重要性，且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和劳工证要求并批准其豁免将符合美国的国家利益。1 申请人主张这些新事实确立了其资格。由于8 C.F.R. § 103.5(a)(1)将范围限于

1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EB-2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并认定其已确立Dhanasar第二叉（涉及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业务）。在我们最初驳回申请人上诉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援引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和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保留了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所请求EB-2类别资格以及是否符合Dhanasar第二叉和第三叉资格的考量。在本程序中，申请人继续主张其符合Dhanasar第二叉资格。然而，由于申请人在第一叉下的资格具有决定性，我们将继续保留其余问题。

“ 先前决定 ” 和 “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我们仅在与我们驳回申请人合并动议的最新决定相关的范围内考虑新证据。在我们先前的动议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任何确立拟从事业务国家重要性的新事实。同样，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确立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相反，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重述了其此前向审理主任、在上诉中以及在先前两次重新开案动议中提出的相同主张。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程序的依据。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该案主张，为确定申请人是否达到优势证据标准下的举证责任，我们考虑证据的质量、相关性、证明力和可信度）。因此，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接下来，我们转向申请人的复议动议。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在此，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列出了Dhanasar自由裁量性国家利益豁免框架的三叉，并主张我们未能考虑拟从事业务的 “ 贡献以及[其公司]的重大经济影响 ”。2 申请人进一步解释称，该业务与旨在 “ 缓解美国卡车运输行业严重劳动力短缺、增强供应链韧性、巩固经济稳定 ” 的国家优先事项相一致。此外，其声称其公司将通过雇用和培训卡车司机帮助减轻这些问题造成的经济损耗。申请人概括性地主张，我们先前的 “ 决定……未能充分评估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大量文件 ”。具体而言，申请人指出相关未经评估的证据包括 “ 详细的商业计划、劳动力市场分析、经济影响评估和供应链报告 ”，其主张这些证据确立了其业务的国家重要性。

如上所述，根据8 C.F.R. § 103.5(a)(1)，我们的审查范围限于 “ 先前决定 ” 和 “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同上。我们的先前决定认定申请人的动议必须被驳回，因为其第一叉主张继续主要依赖卡车运输行业的重要性及 “ 其集体影响 ”。我们还解释称，申请人的动议未涉及我们先前的认定，即记录对 “ 其雇用预测，考虑到所称的美国卡车司机短缺 ” 缺乏充分支持，且该动议未 “ 具体指明我们在达成最新决定时错误适用法律或USCIS政策的任何情形 ”。在此，申请人再次未能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相反，申请人在其当前动议中的主张仅是对我们已在先前决定中考虑过的事实和问题的重新争辩。3 见例如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指出 “ 一

2 申请人还提及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否决其申请的决定，该决定超出我们的审查范围。见8 C.F.R. § 103.5(a)(1)

3 例如，在我们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我们考虑了其拟雇用人员的经济影响，并认定其主张不能表明其业务的国家重要性。我们还指出，由于其 “ 未详细说明在所述卡车司机短缺的情况下打算如何在五年期内招聘16名卡车司机 ”，其举证责任未获满足。由于该信息直接来自其商业计划，申请人关于我们忽视该证据的主张没有依据。同样，在我们驳回申请人第一项合并动议的决定中，我们指出我们质疑 “ 雇用预测的可靠性……[因为申请人]未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仅概括性主张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 ”）。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解释在所述卡车司机短缺的情况下其计划如何在五年期内招聘16名卡车司机。 ”在我们驳回其第二项合并动议的先前决定中，我们再次指出记录未 “ 对雇用预测提供充分支持，考虑到所称的美国卡车司机短缺 ”。申请人当前的动议未涉及雇用预测问题。我们先前三项决定中的每一项都考虑了申请人的证据及其关于业务积极经济影响的相关主张，并告知其证据为何不足以满足其举证责任。然而，在随后的每一项动议中，申请人均未提交证据以回应我们的关切，而是继续重申关于其符合自由裁量性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相同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因此，申请人关于其业务积极经济影响的主张及支持这些主张的证据仍然不足。同上。